**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资格复审材料及要求**

一、资格复审所需材料

1.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（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）。提供原件及复印件(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)。

2.户口本。提供原件及复印件（户口本首页及个人页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）。

3.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。提供原件及复印件（A4纸复印）。如在国（境）外取得的学历学位的，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同等学历水平资格材料复印件。

4.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。

5.岗位所需提交的其他材料。根据岗位要求，须提交网上报名时提交的职称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。

6．定向及在编在岗人员，须提供服务期满证书、所在单位及所属组织(人事)部门同意报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

7.报名表（获取方式：登录报名系统后下载指定报名表）。

8.准考证。

上述有关材料待资格复审结束后保留复印件，退回原件。

应聘人员准考证丢失或未打印报名表的人员，请自行用电脑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或报名表。报名系统网址如下：

http://zk.hnrczpw.com/index.php/exam/?EXAMID=2999未在规定时间内打印笔试准考证或报名表的应聘人员，所造成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。

二、其他要求

如本人因故无法参加现场资格复审的，可委托亲友现场资格复审。现场资格复审除提供上述材料外，须持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委托书须有双方签名并加盖手印）。有关证件材料不真实或与招聘岗位所要求的条件不相符的，取消其面试资格。